

## 花蓮縣 104 年「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」選拔計畫

### 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040017110 號函。
- 二、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。
- 三、 教育部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」選拔活動辦法。

### 貳、 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 依據「2008-201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」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，鼓勵教師發展各種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，及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典範團隊行動方案。
- 二、 鼓勵教師善用數位教學資源與資訊科技教學設備，整合、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，改善教學模式，達成創新教學目標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### 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。

### 肆、 參加對象：

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組團隊成員應由 6 位(含)以上人員組成，團隊得以學校為單位組成（可跨校組隊），曾獲選 100-103 年全國優勝團隊者，其成員重複人數不得超過 1/3(含)以上（若 11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不得重複 1/2（含）以上），且參選內容不與曾獲選內容重複（建議指出差異處）。

### 伍、 活動期程：
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參加對象	活動內容
寄送縣內初選書面資料(含光碟)	8/28(五)至 9/16(三)	宜昌國小	各參加學校及團隊	書面資料一式三份(含光碟)，內容請參照第六項說明二
縣內初選簡報與審查	9/23(三)	宜昌國小	各參加學校及團隊	每隊成果簡報 15 分鐘、答詢 10 分鐘為原則，當日選拔流程視實際報名狀況另行排定及公佈。
入選學校輔導會議研習	104 年 10-11 月	(暫)	入選本縣代表團隊	1. 聘請教授、專家學者輔導後續參加全國賽事事宜。 2. 進行成果檔案及網站建置成果進行輔導及修正。

子計畫一

全國賽初選資料上傳	依教育部計畫期程執行	全國賽計畫網站	入選本縣代表團隊	
全國賽初選審核	依教育部計畫期程執行	全國賽計畫網站	入選本縣代表團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線上資料審核。</li> <li>2. 針對各參選團隊成果檔案，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評分。</li> <li>3. 擇優選拔 30 組進入複選（可視實際情況調整，國中組及國小組合併計算）。</li> <li>4. 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、逾期繳交、資料不齊及格式不符者，不得進入複選。</li> </ol>
全國賽複選競賽	依教育部計畫期程執行	全國賽計畫網站	入選複賽之本縣團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各參選團隊成果檔案、報告及問答情形，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評分。</li> <li>2. 擇優選拔 20 組成為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」優勝團隊。（實際獲選隊數可視實際情況調整，國中組及國小組合併計算）。</li> </ol>

陸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參賽原則：

- (一) 善用現有 e 化設備與資源，進行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學實驗。  
參加學校或團隊應運用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教學資源，進行資訊科技運用於各領域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。
- (二) 建立團隊互動合作模式，可組成跨校合作團隊。  
發展之創新教學模式需組成團隊，可跨校合作，進行資訊科技創新教學。
- (三) 累積教學經驗與成效，創新教學成果交流分享。
  1. 參與計畫學校或團隊應將教學素材、教案、教學設計等，並結合團隊運作模式、互動紀錄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實驗、實施成效評估等完整的教學流程與報告，彙整成專題成果手冊，並將相關電子檔(投影片、多媒體影音或動畫)燒錄成光碟提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 2. 參與計畫之學校應辦理縣內創新教學模式教學研習觀摩至少 1 場。

二、團隊成果內容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簡報：檔案格式不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。

## 子計畫一

- (二) 教學歷程影片：wmv 格式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。
- (三) 成果報告：PDF 檔，請依據下列大綱（標題順序撰寫，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（含附件），字體大小為 12pt；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；行距為 25pt；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。
1. 簡介。
  2. 教學模式。
  3.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（需註明學習領域、對應課綱能力指標）。
  4.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（須標示資料來源）。
  5. 成效評估。
  6.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（含團隊成員心得分享）。
- (四) 數位資源：成果相關數位資源檔案須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、非商業利用、相同方式上傳至本部指定之「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」（<http://edshare.edu.tw>），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### 三、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：

評選項目	配分 (總分 100 分)	說明(以下項目提供評選參考)
1.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	20	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，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。
2.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	10	結合七大學習領域、適合教學現場使用、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、具備有效教學策略、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。
3.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	35	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，並結合某個學習領域的某個區塊（或範圍）現有數位資源，達成完整學習成效，並彙整（或開發）全國師生需要的教學（學習）數位資源。
4. 成效評估	15	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、結果與討論（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、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）。
5.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	20	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、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報告、創新跨校或跨國合作與社群經營。

### 四、成果展現與評選模式：

- (一) 參與縣內選拔學校請依據評選項目相關教學媒體檔案燒錄成光碟，隨附於書面成果手冊中，以利評審委員閱覽、審核成果。
- (二) 簡報及答詢時間：每隊成果簡報 15 分鐘、答詢 10 分鐘為原則。

## 柒、獎勵辦法：

### 一、縣內初選—9 月

- (一) 評選「花蓮縣資訊創新典範團隊」國小組 2 隊、國中組 1 隊：
1. 補助「資訊創新典範團隊推廣費用」，每隊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## 子計畫一

壓克力獎牌一面。

代表本縣參與104年度教育部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」全國初選。

2. 評選「花蓮縣資訊創新種籽團隊」國小組2隊、國中組1隊：補助「資訊創新應用發展費用」，每隊新台幣2萬元整。

(二) 全國賽獲獎隊伍—木雕獎牌一面。

(三) 參與本縣初選獲獎隊伍成員及全國賽獲獎隊伍成員，由縣府予以敘獎鼓勵。

(四) 以上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與成果內容進行調整或從缺。

(五) 有關本項補助經費，若參與團隊未符合選拔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應於年底結案時繳回補助之款項。

捌、 經費概算：略。

玖、 其他：

一、 辦理本次典範團隊選拔活動有功人員，報請依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 執行期間各受補助學校，請配合實施計畫、計畫期程相關事項辦理，並提報期中成果或參與輔導會議。

三、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教育處網站公告。